

1、依法治盟和法治政府建设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(2022年度)	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	依法治盟和法治政府建设专项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兴安盟司法局				实施单位						兴安盟司法局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				
	年度资金总额	8.00	8.00	3.95	10	49.38	4.94		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8.00	8.00	3.95	——	49.38	——				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—	0	——				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—	0	——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	
		1.印刷购买各类法治政府建设知识手册、书籍。2.举办法治政府建设知识竞赛，全盟行政执法技能大赛等宣传贯彻法治政府建设活动。3.聘请专家开展法治论坛讲座。				因疫情原因，个别培训及法治政府推进现场会未能如期开展，活动数量也相应减少，其他绩效目标基本实现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方向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计量单位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聘请专家人数	正向	大于等于	4	4	人	5	5		
			购买资料和书籍	正向	大于等于	500	500	套	5	5		
			举办知识竞赛及各类技能大赛	正向	大于等于	3	2	次	5	3.33	受疫情影响，有些活动未能如期开展	
		质量指标	购买资料和书籍的完成率	正向	等于	100	100	%	3	3		
			举办知识竞赛及各类技能大赛活动完成率	正向	大于等于	80	80	%	3	3	受疫情影响，有些活动未能如期开展	
		时效指标	完成各项工作目标的时间	正向	大于等于	1-12	12	月	4	4		
		成本指标	聘请专家成本	正向	大于等于	0.5	0.3	万元/人	5	3	受疫情影响，有些活动未能如期开展	
			购买资料和书籍成本	正向	大于等于	0.002	0.001	万/套	5	2.5	受疫情影响，有些活动未能如期开展	
			举办知识竞赛及各类技能大赛成本	正向	大于等于	1.67	1	万/次	5	2.99	受疫情影响，有些活动未能如期开展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群众法治观念法治理念增强	定性		有所增强	增强		20	20		
		可持续影响	推动法治政府建设，促进社会法治	定性		长期推动	推动		20	20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参赛人员满意度	正向	大于等于	95	95	%	5	5		
受聘专家满意度			正向	大于等于	95	95	%	5	5			
总分									100	86.76		

2、法律援助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(2022年度)		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	法律援助专项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兴安盟司法局					实施单位					兴安盟司法局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		全年执行数		分值	执行率(%)	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	20.00	20.00			17.00		10	85.00		8.5		
	其中:财政拨款	20.00	20.00			17.00		——	85		—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		0.00		——	0		——	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		0.00		——	0		—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	
		目标1:法律援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; 目标2:开展“法援惠民生,助力农民工”活动; 目标3: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及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。					各类业务均已开展,项目支出除疫情原因尚未开展的,基本已按照年初绩效目标完成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方向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计量单位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购买办公用品批次	正向	大于等于	4	2	次	4	2	疫情原因有些业务活动未完全开展		
			劳务费支出次数	正向	大于等于	10	12	次	4	4			
			其他商品服务支出次数	正向	小于等于	4	4	次	4	4			
		质量指标	购买办公用品合格率	正向	大于等于	95	95	%	5	5			
			活动宣传普及率	正向	大于等于	80	80	%	5	5			
		时效指标	各项目目标开展时间	正向	小于等于	1-12	12	月	6	6			
		成本指标	平均购买办公用品成本	正向	小于等于	0.25	0.1	万元	4	1.6	疫情原因有些业务活动未完全开展		
	平均劳务费支出成本		正向	小于等于	1.7	1.7	万元	4	4				
	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平均成本		正向	小于等于	0.5	0.3	万元	4	2.4	疫情原因有些业务活动未完全开展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提高法律援助覆盖率	正向	大于等于	90	90	%	20	20			
可持续影响		持续保障法律援助工作的正常运转	定性		全年	全年		20	20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人民群众满意度	正向	大于等于	85	85	%	10	10				
总分									100	92.5			

3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(2022年度)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	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专项									
主管部门		兴安盟司法局				实施单位 兴安盟司法局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			
	年度资金总额	8.00	8.00	3.32	10	41.50	4.15	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8.00	8.00	3.32	——	41.5	——			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—	0	——			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—	0	——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	1. 公证人员业务培训 2.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宣传维护 3.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现场会 4. 公共法律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交流考察、学习				因疫情原因，外出考察学习培训等未开展，法律服务平台维护运作正常，预期目标未全部完成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方向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计量单位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差旅费	正向	大于等于	5	2	次	4	1.6	
			维修维护费	正向	大于等于	4	4	次	4	4	
			会议费	正向	大于等于	2	2	次	4	4	
			其他服务商品支出	正向	大于等于	6	3	次	4	2	
		质量指标	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现场会成功率	正向	等于	100%	100	%	6	6	
			公共法律服务交流考察学习收获率	正向	大于等于	90%	0	%	6	3	
		时效指标	完成各项指标时限	正向	等于	1-12	12	月	6	6	
		成本指标	差旅费	反向	小于等于	0.4万元/次	0.2	万元/次	4	2	
			维修维护费	反向	小于等于	0.25万元/次	0.25	万元/次	4	4	
			会议费	反向	小于等于	1万元/次	1	万元/次	4	2	
			其他服务商品支出	反向	小于等于	0.5万元/次	0.5	万元/次	4	2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			0			0	
		社会效益	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提高	定性		有效提高	有效提高	15	15		
		生态效益					0			0	
		可持续影响	持续保障实现普惠均等法律服务提高	定性		长期影响	长期影响	15	15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人民群众满意度	正向	大于等于	85	85	%	10	10	
	总分									100	80.75

4、普法宣传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(2022年度)	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	普法宣传专项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兴安盟司法局				实施单位		兴安盟司法局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分值	执行率(%)	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	10.00	10.00		6.29		10	62.90		6.29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0.00	10.00		6.29		——	62.9		—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	0.00		——	0		——	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	0.00		——	0		—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	1.开展“民主法治示范村”创建活动；					因疫情原因，有一些活动未完全开展，其他绩效目标基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方向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计量单位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各类各项普法活动	正向	大于等于	4	3	次	5	3.75	因疫情原因，有些活动未能如期开展	
			订购各类普法书籍印刷宣传册	正向	大于等于	1	0.5	批	5	2.5	因疫情原因，有些活动未能如期开展	
		质量指标	各类普法活动举办成功率	正向	大于等于	90	60	%	5	3.33	因疫情原因，有些活动未能如期开展	
			各类宣传物品发放到位率	正向	大于等于	85	90	%	5	5		
		时效指标	开展各项活动时间	正向	等于	1-12	12	月	10	10		
		成本指标	开展各类各项普法活动成本	反向	小于等于	1.5	0.5	万/次	5	5		
			订购各类普法书籍印刷宣传册	正向	小于等于	4	3	万/批	5	3.75	因疫情原因，有些活动未能如期开展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				0		0		
		社会效益	推进社会法治建设	定性		有效推进	有效推进			20	20	
		生态效益						0		0		
		可持续影响	持续增强社会群众法治观念	定性		长期增强	不断增强			20	2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人民群众满意度	正向	大于等于	80	80	%	10	10		
	总分									100	89.62	

5、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(2022年度)	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	业务费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兴安盟司法局				实施单位						兴安盟司法局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分值	执行率(%)	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	10.00	10.00		3.75		10	37.50		3.75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0.00	10.00		3.75		——	37.50		——	
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	0.00		——	0		——	
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	0.00		——	0		——	
年度总体目标	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	办公费2万元，培训费1万元，差旅费2万元，其他商品服					受疫情影响，差旅和培训相关工作未能如期开展，其他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方向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计量单位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办公费	反向	小于等于	4次	4	次	4	4		
			差旅费	反向	小于等于	4次	2	次	4	2	疫情原因，有些工作未能如期开展。	
			劳务费	反向	小于等于	4次	0	次	4	0	疫情原因，有些工作未能如期开展。	
			培训费	正向	大于等于	10次	1	次	4	1	疫情原因，有些工作未能如期开展。	
			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正向	大于等于	5批	5	批	4	4		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正向	大于等于	95%	95	%	5	5		
		时效指标	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时间	定性		2022.1-12	12		5	5		
		成本指标	办公费	正向	大于等于	0.5万元/次	0.5	万元/次	4	4		
			差旅费	正向	大于等于	0.25万元/次	0.25	万元/次	4	2	疫情原因，有些工作未能如期开展。	
			劳务费	正向	大于等于	0.25万元/次	0.25	万元/次	4	0	疫情原因，有些工作未能如期开展。	
			培训费	反向	小于等于	0.1万元/次	0.1	万元/次	4	1	疫情原因，有些工作未能如期开展。	
			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反向	小于等于	1万元/批	1	万元/批	4	4	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			0			0	
			社会效益	促进司法行政业务顺利开展	定性		有效促进	有效促进		15	15	
			生态效益					0			0	
			可持续影响	持续推动法治建设促进公平正义	定性		长期有效	长期有效		15	15	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人民群众满意度	正向	大于等于	80	80	%	10	10	
总分									100	75.75		